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3〕27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第二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农财发〔2023〕10号）和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2023 年市级奖补资金实施办法》（晋市农发〔2023〕49号）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 2870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具体收入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接文后，按照《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【2021】72号）精神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严格执行公告

公示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市级第二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其 中	
		三品一标认证补助	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示范带奖补
科目列支情况		市县收入列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	市县收入列“1100408城乡社区”支出列“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
合计	2870	70	2800
城区	40		40
泽州县	564	4	560
高平市	577	17	560
阳城县	569.5	9.5	560
陵川县	588	28	560
沁水县	531.5	11.5	520